

真理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辦法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四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教師資格之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新聘教師或教師申請升等，應依本校訂定編制教師名額內為之，各級教師出缺，應兼顧新聘及升等。
- 第三條 本校新聘專任或兼任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學系(學科、組)擬聘教師應依據教學或研究需要。
二、各學系(學科、組)擬聘教師，應先檢附擬聘教師之履歷表及學經歷證件，或有關著作經學系(學科、組)及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由校長聘請之。
- 第四條 本校新聘教師，其資格須合乎下列規定：
一、講師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講師證書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4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6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助理教授證書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

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4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副教授證書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4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助理教授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教授證書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8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著作者。

(三)曾任副教授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五條 本校現職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者，必須具備下列要件：

一、現職副教授申請升等為教授者，要件如下：

(一)經教育部審定，持有副教授證書。

(二)依照副教授證書所載年資起算年月，計至上一學期結束日(1月31日或7月31日)止，專任年資滿3年，含在本校專任2年以上。

(三)提出取得副教授證書後最近五年內與現職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之專門著作。

二、現職助理教授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要件如下：

(一)經教育部審定，持有助理教授證書。

(二)依照助理教授證書所載年資起算年月，計至上一學期結束日(1月31日或7月31日)止，專任年資滿3年，含在本校專任2年以上。

(三)提出取得助理教授證書後最近5年內與現職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之專門著作。

三、依舊制升等辦法規定，現職講師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要件如下：

(一)民國86年3月21日以前，經教育部審定持有助教或講師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

(二)依照講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年月，計至上一學期結束日(1月31日或7月31日)止，專任年資滿3年，含在本校專任2年以上。

(三)提出取得講師證書後最近五年內與現職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之專門著作。

四、現職講師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要件如下：

(一)經教育部審定，持有講師證書。

(二)依照講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年月，計至上一學期結束日(1月31日或7月31日)止，專任講師年資滿3年，含在本校專任2年以上。

(三)提出取得講師證書後最近五年內與現職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之專門著作。

五、本校現職教師獲最高學位得依第四條之規定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8月1日或第2學期2月1日前具學位證書向系申請改聘。

女性教師如因懷孕或生產，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三)所提最近5年內與現職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之專門著作，其年限得申請展延為最近7年內。

本校現職教師得以藝術作品、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第五條之一 本校現職助理教授、講師申請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必須具備下列要件：

一、現職助理教授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要件如下：

(一)經教育部審定，持有助理教授證書。

(二)依照助理教授證書所載年資起算年月，計至上一學期結束日(1月31日或7月31日)止，擔任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年資滿3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提出取得助理教授證書後最近5年內與現職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之教學專門著作。

(四)近3年內有2次的公開教學成果發表。

(五)近3年內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每學年度的教學貢獻度(教師評鑑中教學類)排名在全院(中心)前1/4。

2.每學期的教學評量排名在該系(學科、組)前1/3或每學期的教學評量平均值高(含)於院(中心)平均。

3.曾獲得教學績優教師或通識績優教師。

二、現職講師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要件如下：

(一)經教育部審定，持有講師證書。

(二)依照講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年月，計至上一學期結束日(1月31日或7月31日)止，擔任本校專任講師年資滿3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提出取得講師證書後最近5年內與現職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之教學專門著作。

(四)近3年內有2次的公開教學成果發表。

(五)近3年內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每學年度的教學貢獻度（教師評鑑中教學類）排名在全院(中心)前1/5。
- 2.每學期的教學評量排名在該系(學科、組)前1/3或每學期的教學評量平均值高(含)於院(中心)平均。
- 3.曾獲得教學績優教師或通識績優教師。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校內升等之教師應繳下列各件：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分為甲式及乙式二種)。
- (二)教師升等教學服務基本資料自述表。
- (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自我評鑑表。
- (四)若本校專任年資不足者，須附學經歷證件影印本。
- (五)若本校專任年資不足者，須附教育部審定教師證書影印本。
- (六)送審著作(含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其中文摘要。
- (七)合著證明書（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 (八)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檢具該刊物出具之接受證明(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 (九)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須檢附教學型教師升等教學研究服務成績評定申請表。
- (十)申請人得提供外審著作迴避名單（3人以內），若提升等著作外審迴避名單者，名單及申請理由應密封。外審迴避名單未一併送者，則視同放棄，不得補提。
- (十一) 教師申請升等資料查核表。

二、本校教師申請升等程序依下列兩款擇一辦理。

- (一)本校教師申請以本法第五條升等者，於每學年度內辦理2次，擬升等教師得分別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8月1日或第2學期2月1日之前向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詳細之作業程序及時間，另依【真理大學教師著作升等資格審查作業程序要點】辦理，該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後施行。
- (二)本校教師申請以本法第五條之一升等者，於每學年度內辦理2次，擬升等教師得分別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8月1日或第2學期2月1日之前向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詳細之作業程序及時間，另依【真理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審查作業程序要點】辦理，該要點經校教評會暨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三、經各級教評會完成評審之送審教師教學服務考核成績如經發現未依規定或事實評分，得由校長召集教學服務成績考評相關單位負責人開會討論，定案後退回教評會調整評分。

- 四、各系(學科、組)每次提請升等人數，應受各級教師編制名額之限制。
- 五、凡申請升等者必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者為限，凡未任課或升等後無適當課程者不得申請升等。
- 六、兼任年資得折半併計為專任年資，但未滿1年者不予計算。
- 七、著作外審時應避開之審查人名單，包括送審人指導教授、送審人原畢業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教師、送審人著作合著人或共同主持人、曾與送審人同校任教者、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 八、申請升等未通過者，其外審結果、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及原評定之教學服務考核成績均不予保留，並應於系教評會審議通過日期起算1年後且有新作出版或發表方可重新提出升等之申請。
- 九、以藝術作品、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另須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及其附表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之送審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並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升等生效日前5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
- 二、送審著作應載明著作人之姓名及發行出版之相關資料，如係抽印本必須載明發表之學術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
- 三、以2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代表著作不得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 四、學位論文僅可列為參考著作不得為升等之代表著作。
- 五、送審著作以外國文字撰寫，應附中(英)文提要。
- 六、以「編著」之作品申請者，一律不予受理。所謂「編著」，係指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教科書、工具書、傳記、翻譯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亦不得為送審著作。
- 七、送審著作經查證有抄襲之嫌者，應敘明非屬抄襲之理由，未敘明理由者不予受理。其經確定抄襲者，除5年內不受理送審外，另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 八、原送審代表著作未通過者，不得再以同一題目為代表作送審。
- 九、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 十、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第八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參照各單位所提供升等申請人最近5年內之教學服務資料及教師評鑑結果加以評審。

第八條之一 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教師升等實質外審作業（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係採二階段審查，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辦理第一階段的審查通過後，再由校辦理第二階段審查。本校教師升等，其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實質外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一階段校外審查相關事項，由院級主管於院教評會委員中依擬升等教師之學術專長籌組學術領域相符的外審委員推選小組3人，推薦與擬升等教師學術領域相符之外審委員推薦名單15人。院級主管召集推選小組委員確認（含擬升等教師所提之迴避名單）推薦外審委員名單，並造冊編號密封（1位申請教師1份），再由院級主管抽籤決定外審委員之順序，以密件函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 二、第二階段校外審查相關事項，由校教評會中隸屬於各學院(中心)具教授身分委員籌組外審委員推選小組3至5人，推薦與擬升等教師學術領域相符之外審委員推薦名單20人，由院級主管召集推選小組委員確認推薦外審委員名單(排除擬升等教師所提之迴避名單、第一階段的外審委員及第一階段婉謝審查之外審委員)，並造冊編號密封（1位申請教師1份），併同教師升等審查會議紀錄等相關送審資料，由人事室陳請校長抽籤決定後，以密件函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隸屬各學院(中心)的外審委員推選小組人數若不足3人，得遴聘學術專長領域相符的教授級校教評會委員補足之，並陳請校長核定。

各級教評會委員遇有關本人、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提教師升等實質外審作業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之二 本校擬升等教授之實質外審作業由校辦理，審查程序依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辦理。

第八條之三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及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實質外審作業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辦理，審查程序依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辦理，惟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審查委員推薦名單得降為6人。

前項專任教師之實質外審作業完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部審定教師資格。

兼任教師之送審資格等相關規定，依「真理大學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其實質外審作業完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部審定教師資格。

第八條之四 本校以學位升等之專任教師之實質外審作業審查程序依第八條之一辦理。

第八條之五 各項審查作業均採秘密方式，審查過程及內容均不公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須負保密之責任。

第九條 升等資格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本校始按升等之等級致送聘書，並按證書記載年資起算之年月支給升等後之待遇，但超授鐘點費不予補發。升等資格經教育部審查未通過，嗣後再提送審時，視同新案辦理。

第十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在報部前離職者，本校得停止繼續辦理各項審查程序並取消其在本校之一切權利。

第十一條 新聘專任教師應於3個月內報請教育部為資格之審查，資格審查未通過時其已授之課程應由所屬系(學科、組)儘速另行安排適當教師任教，審查未通過之專任教師應於課程移交妥當後無條件離職。

第十二條 本校不辦理兼任教師升等事宜，但兼任講師取得較高學歷並經改聘者，由有關係(學科、組)及教務處認定教學績效優良者，得依本校【兼任教師以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三條 教師送審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第十四條 送審人有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本校辦理實質外審層級之教評會組成調查小組查證並認定之；有前條第二款、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提出書面答辯，由本校辦理實質外審之單位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或另送相關學者專家1至3

人審查(審查所衍生費用由送審人支付)，俾作為學校送請教評會審理時之依據；有前條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由本校辦理實質外審層級之教評會主席與該審查人查証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應駁回送審人之申請。本校依上述處理原則認定送審人有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並送請教評會適當處置後，應將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請教育部審議後執行之。本條文未盡規定之事項悉依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真理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105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校內升等之教師應繳下列各件：</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分為甲式及乙式二種)。</p> <p>(二)教師升等教學服務基本資料自述表。</p> <p>(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自我評鑑表。</p> <p>(四)若本校專任年資不足者，須附學經歷證件影印本。</p> <p>(五)若本校專任年資不足者，須附教育部審定教師證書影印本。</p> <p>(六)送審著作(含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其中文摘要。</p> <p>(七)合著證明書(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p> <p>(八)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檢具該刊物出具之接受證明(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p> <p>(九)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須檢附教學型教師升等教學研究服務成績評定申請表。</p> <p>(十)申請人得提供外審著作迴避名單(3人以內)，若提升等著作外審迴避名單者，名單及申請理由應密封。外審迴避名單未一併送者，則視同放棄，不得補提。</p> <p>(十一) <u>教師申請升等資料查核表。</u></p> <p>二、本校教師申請升等程序依下列兩款擇一辦理。</p> <p>(一)本校教師申請以本法第五條升等者，於每學年度內辦理2次，擬升等教師得分別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8月1日或第2學期2月1日之前向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詳細之作業程序及時間，另依【真理大學教師</p>	<p>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校內升等之教師應繳下列各件：</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分為甲式及乙式二種)。</p> <p>(二)教師升等教學服務基本資料自述表。</p> <p>(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自我評鑑表。</p> <p>(四)若本校專任年資不足者，須附學經歷證件影印本。</p> <p>(五)若本校專任年資不足者，須附教育部審定教師證書影印本。</p> <p>(六)送審著作(含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其中文摘要。</p> <p>(七)合著證明書(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p> <p>(八)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檢具該刊物出具之接受證明(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p> <p>(九)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須檢附教學型教師升等教學研究服務成績評定申請表。</p> <p>(十)申請人得提供外審著作迴避名單(3人以內)，若提升等著作外審迴避名單者，名單及申請理由應密封。外審迴避名單未一併送者，則視同放棄，不得補提。</p> <p>二、本校教師申請升等程序依下列兩款擇一辦理。</p> <p>(一)本校教師申請以本法第五條升等者，於每學年度內辦理2次，擬升等教師得分別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8月1日或第2學期2月1日之前向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詳細之作業程序及時間，另依【真理大學教師</p>	<p>1. 增列教師升等應繳交之資料(十一)教師申請升等繳交資料查核表，使之更明確。</p> <p>2. 將申請升等未通過者，增列且有新作出版或發表方可重新提出升等之申請，以符合部之函釋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著作升等資格審查作業程序要點】辦理，該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後施行。</p> <p>(二)本校教師申請以本法第五條之一升等者，於每學年度內辦理2次，擬升等教師得分別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8月1日或第2學期2月1日之前向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詳細之作業程序及時間，另依【真理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審查作業程序要點】辦理，該要點經校教評會暨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三、經各級教評會完成評審之送審教師教學服務考核成績如經發現未依規定或事實評分，得由校長召集教學服務成績考評相關單位負責人開會討論，定案後退回教評會調整評分。</p> <p>四、各系(學科、組)每次提請升等人數，應受各級教師編制名額之限制。</p> <p>五、凡申請升等者必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者為限，凡未任課或升等後無適當課程者不得申請升等。</p> <p>六、兼任年資得折半併計為專任年資，但未滿1年者不予計算。</p> <p>七、著作外審時應避開之審查人名單，包括送審人指導教授、送審人原畢業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教師、送審人著作合著人或共同主持人、曾與送審人同校任教者、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p> <p>八、申請升等未通過者，其外審結果、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及原評定之教學服務考核成績均不予保留，並應於系教評會審議通過日期起算1年後且有新出版或發表方可重新提出升等之申請。</p> <p>九、以藝術作品、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另須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及其附表之規定辦理。</p>	<p>著作升等資格審查作業程序要點】辦理，該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後施行。</p> <p>(二)本校教師申請以本法第五條之一升等者，於每學年度內辦理2次，擬升等教師得分別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8月1日或第2學期2月1日之前向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詳細之作業程序及時間，另依【真理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審查作業程序要點】辦理，該要點經校教評會暨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三、經各級教評會完成評審之送審教師教學服務考核成績如經發現未依規定或事實評分，得由校長召集教學服務成績考評相關單位負責人開會討論，定案後退回教評會調整評分。</p> <p>四、各系(學科、組)每次提請升等人數，應受各級教師編制名額之限制。</p> <p>五、凡申請升等者必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者為限，凡未任課或升等後無適當課程者不得申請升等。</p> <p>六、兼任年資得折半併計為專任年資，但未滿1年者不予計算。</p> <p>七、著作外審時應避開之審查人名單，包括送審人指導教授、送審人原畢業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教師、送審人著作合著人或共同主持人、曾與送審人同校任教者、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p> <p>八、申請升等未通過者，其外審結果、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及原評定之教學服務考核成績均不予保留，並應於系教評會審議通過日期起算1年後方可重新提出升等之申請。</p> <p>九、以藝術作品、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另須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及其附表之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之送審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並符合下列之規定：</p> <p>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升等生效日前5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p> <p>二、送審著作應載明著作人之姓名及發行出版之相關資料，如係抽印本必須載明發表之學術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p> <p>三、以2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代表著作不得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p> <p>四、學位論文僅可列為參考著作不得為升等之代表著作。</p> <p>五、送審著作以外國文字撰寫，應附中(英)文提要。</p> <p>六、以「編著」之作品申請者，一律不予受理。所謂「編著」，係指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教科書、工具書、傳記、翻譯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亦不得為送審著作。</p> <p>七、送審著作經查證有抄襲之嫌者，應敘明非屬抄襲之理由，未敘明理由者不予受理。其經確定抄襲者，除5年內不受理送審外，另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p> <p>八、原送審代表著作未通過者，不得再以同一題目為代表作送審。</p> <p>九、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p> <p>十、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p>	<p>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之送審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並符合下列之規定：</p> <p>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升等生效日前5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p> <p>二、送審著作應載明著作人之姓名及發行出版之相關資料，如係抽印本必須載明發表之學術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p> <p>三、以2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代表著作不得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p> <p>四、學位論文僅可列為參考著作不得為升等之代表著作。</p> <p>五、送審著作以外國文字撰寫，應附中(英)文提要。</p> <p>六、以「編著」之作品申請者，一律不予受理。所謂「編著」，係指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教科書、工具書、傳記、翻譯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亦不得為送審著作。</p> <p>七、送審著作經查證有抄襲之嫌者，應敘明非屬抄襲之理由，未敘明理由者不予受理。其經確定抄襲者，除5年內不受理送審外，另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p> <p>八、原送審代表著作未通過者，不得再以同一題目為代表作送審。</p> <p>九、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p> <p>十、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p>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於105年5月25日修正，原37條修正為43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送審之參考資料。</p>	<p>為送審之參考資料。</p>	
<p>第八條之一 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教師升等實質外審作業(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係採二階段審查，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辦理第一階段的審查通過後，再由校辦理第二階段審查。本校教師升等，其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實質外審，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第一階段校外審查相關事項，由院級主管於院教評會委員中依擬升等教師之學術專長籌組學術領域相符的外審委員推選小組3人，推薦與擬升等教師學術領域相符之外審委員推薦名單15人。院級主管召集推選小組委員確認(含擬升等教師所提之迴避名單)推薦外審委員名單，並造冊編號密封(1位申請教師1份)，再由院級主管抽籤決定外審委員之順序，以密件函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二、第二階段校外審查相關事項，由校教評會中隸屬於各學院(中心)具教授身分委員籌組外審委員推選小組3至5人，推薦與擬升等教師學術領域相符之外審委員推薦名單20人，由院級主管召集推選小組委員確認<u>推薦外審委員名單(排除擬升等教師所提之迴避名單、第一階段的外審委員及第一階段婉謝審查之外審委員)</u>，並造冊編號密封(1位申請教師1份)，併同教師升等審查會議紀錄等相關送審資料，由人事室陳請校長抽籤決定後，以密件函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隸屬各學院(中心)的外審委員推選小組人數若不足3人，得遴聘學術專長領域相符的教授級校教評會委員補足之，並陳請校長核定。</p> <p>各級教評會委員遇有關本人、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提教師升等實質外審作業應自行迴避。</p>	<p>第八條之一 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教師升等實質外審作業(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係採二階段審查，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辦理第一階段的審查通過後，再由校辦理第二階段審查。本校教師升等，其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實質外審，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第一階段校外審查相關事項，由院級主管於院教評會委員中依擬升等教師之學術專長籌組學術領域相符的外審委員推選小組3人，推薦與擬升等教師學術領域相符之外審委員推薦名單15人。院級主管召集推選小組委員確認(含擬升等教師所提之迴避名單)推薦外審委員名單，並造冊編號密封(1位申請教師1份)，再由院級主管抽籤決定外審委員之順序，以密件函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二、第二階段校外審查相關事項，由校教評會中隸屬於各學院(中心)具教授身分委員籌組外審委員推選小組3至5人，推薦與擬升等教師學術領域相符之外審委員推薦名單20人，由院級主管召集推選小組委員確認(含擬升等教師所提之迴避名單)推薦外審委員名單，並造冊編號密封(1位申請教師1份)，併同教師升等審查會議紀錄等相關送審資料，由人事室陳請校長抽籤決定(排除第一階段的外審委員)後，以密件函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隸屬各學院(中心)的外審委員推選小組人數若不足3人，得遴聘學術專長領域相符的教授級校教評會委員補足之，並陳請校長核定。</p> <p>各級教評會委員遇有關本人、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提教師升等實質外審作業應自行迴避。</p>	<p>明確規範推薦外審委員名單時須排除擬升等教師所提之迴避名單、第一階段的外審委員及第一階段婉謝審查之外審委員。使院級教評會委員所提之推薦名單更為確實。</p>
<p>第八條之三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及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實質外審作業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辦理，審查程序依第八條之一第一項</p>	<p>第八條之三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實質外審作業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辦理，審查程序依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辦理。</p>	<p>1. 增列兼任教師及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實質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款及第二項<u>辦理</u>，惟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審查委員推薦名單得降為6人。</p> <p>前項專任教師之實質外審作業完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部審定教師資格。</p> <p>兼任教師之送審資格等相關規定，依「真理大學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其實質外審作業完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部審定教師資格。</p>		<p>審程序。</p> <p>2. 依105年5月16日校教評會委員建議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得降為6人。</p>
<p>第八條之四</p> <p>本校以學位升等之專任教師之實質外審作業審查程序依第八條之一辦理。</p>		<p>1. 新增條次。</p> <p>2. 明定以學位升等之專任教師實質外審程序比照第八條之一辦理。</p>
<p>第八條之五</p> <p>各項審查作業均採秘密方式，審查過程及內容均不公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須負保密之責任。</p>	<p>第八條之四</p> <p>各項審查作業均採秘密方式，審查過程及內容均不公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須負保密之責任。</p>	<p>1. 條次變更。</p> <p>2. 新增第八條之四，本條次變更為第八條之五。</p>
<p>第十條</p> <p>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在報部前離職者，本校得停止繼續辦理各項審查程序並取消其在本校之一切權利。</p>	<p>第十條</p> <p>本校教師申請<u>著作</u>升等，在取得教師證書前離職者，本校得停止繼續辦理各項手續並取消其在本校之一切權利。</p>	<p>明確規範教師於報部前離職，得停止繼續辦理各項審查程序。</p>
<p>第十四條</p> <p>送審人有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本校辦理實質外審層級之教評會組成調查小組查證並認定之；有前條第二款、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提出書面答辯，由本校辦理實質外審之單位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或另送相關學者專家1至3人審查(審查所衍生費用由送審人支付)，俾作為學校送請教評會審理時之依據；有前條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由本校辦理實質外審層級之教評會主席與該審查人查証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p>	<p>第十四條</p> <p>送審人有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簡稱學審會)查證並認定之；有前條第二款、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提出書面答辯，由本校學審會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或另送相關學者專家1至3人審查，俾作為學校送請教評會審理時之依據；有前條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由本校學審會請教評會主席與該審查人查証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應駁回送審人之申請。本校依上述處理原則認定送審人有前條第一</p>	<p>廢止學術審議委員設置辦法，將原由學審會處理之部分修正，並明確規範再次審查之費用由送審人支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駁回送審人之申請。本校依上述處理原則認定送審人有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並送請教評會適當處置後，應將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請教育部審議後執行之。本條文未盡規定之事項悉依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辦理之。</p>	<p>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並送請教評會適當處置後，應將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請教育部審議後執行之。本條文未盡規定之事項悉依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辦理之。</p>	